## 防雷检测服务合同

编号: 11NMB122223820241052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焉耆县回族自治县第五幼儿园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巴州雷昇防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库尔勒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检测服务"项目-巴州雷昇防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检测服务"项目-巴州雷昇防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"检测服务"项目-巴州雷昇防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
1	焉耆县第五幼 儿园2024-077	防雷防静电检测 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481.80	481.80
合同总价 (元)		481.80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肆佰捌拾壹元捌角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项目检测完成,乙方给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并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后,甲方15日内一次性给乙方付款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焉耆县第五幼 儿园2024-077	技术测试和分 析服务	1	481.8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按照规范进行防雷检测;
- 2、每个防雷装置和接地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地检测;
- 3、乙方检测完毕后,15日内将检测报告书交付甲方;
- 4、通过检测,合格的防雷装置和接地点由乙方出具检测合格证书,检测不合格的防雷装置由乙方提出整改意见;
- 5、检测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食宿费、交通费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新疆霍城农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
账号:	账号: 814070012010104489778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